



水務監督辦事處
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6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1) in WSD/K/3307/20/00 TJ(1) 30 March 2004

分發名單：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先生/女士：

水務署通函第2/2004號
根據《2003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而繳付的挖掘准許證費用

去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的《2003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將於本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條例，凡在本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申請挖掘准許證，無論是關乎在屬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抑或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除外)，進行的挖掘工作，均須繳付費用。

不論其水管工程計劃在何時獲得批准，倘若有關供水接駁工程的任何部分是在本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申請挖掘准許證，我們便會就估計的挖掘准許證費用，向申請人另行發出額外的繳費通知單，以便收回有關費用。繳費通知單所列費用，會視乎有關工作最終達致的實際挖掘准許證費用而作出調整。

如需更詳盡資料，請與彭伯僑先生(電話2829 4574)或譚溢鴻先生(電話2829 4449)聯絡。

水務監督
(鄒志偉代行)

c.c. WSD 1759/26/03 Pt. 1
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日